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

水财发〔2021〕97号

签发人：姚 燕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第一批）(直达资金)的通知

水磨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乌财社〔2021〕194号)文件精神，现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176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

老复原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已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

二、该项指标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科目。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挤占挪用。

四、请按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 号）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直达资金）							
预算单位		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 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加强经费的使用管理，细化有关责任，健全工作制度，专款专用，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财务，财务负责资金发放，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落实到位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新财社【2021】129号文件精神，发放伤残抚恤资金。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176		年度资金总额：		176	
		其中：财政拨款		176		其中：财政拨款		17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 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5年）				年度目标				
	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要求，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缓让优抚对象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落实到位，使优抚对象荣誉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军人的效益，实现长治久安的新目标。				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要求，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缓让优抚对象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落实到位，使优抚对象荣誉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军人的效益，实现长治久安的新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发放补助金人数	≥665人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金人数	≥665人		
		质量指 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 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 标	补助发放总金额	=17600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总金额	=1760000元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有效保障补助优抚对象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